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62號

原告 艾爾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震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祺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祺恩公司）、聖高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聖高地公司）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（一）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時，對於被告祺恩公司之設立地址記載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9樓之4」及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之3」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祺恩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僅載明其公司所在地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之3」，惟原告並無提出記載被告祺恩公司之主營業所設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9樓之4」之資料，且被告聖高地公司設立於「桃園市中壢區」，應說明本院管轄之依據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僅記載確認被告祺恩公司與聖高地公司間之工程款債權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均不能特定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命原告補正本件訴之聲明後，依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補繳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02 書 記 官 陳 紀 元